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73號

債 權 人 國泰鄉野大地管理委員會

代 理 人 王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銀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吳銀鈴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最新年度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（如向主管機關報備大樓主任委員函），以釋明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適法性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時，請提出建物所有權人為吳銀鈴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。

四、請提出存證信函之『郵政回執正、反面』影本，如郵政回執簽收人為貴管理委員會代收，請提出債務人簽收信件之簽收簿或債務人出入社區之照片。

五、請提出管委會有關管理費相關規章及債務人欠費明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